合同编号：_____

[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与

[兰考县宋先生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2026年 5月 21日[填写签约时间]

一高附中院内[填写签约地点]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住所地：　　邮编：475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18337886236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受托人）：（ 兰考县宋先生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商城路东延北侧09号 ）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杜开伟　　电话： 18337817273

电子邮箱：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

垃圾清运服务地点：一高附中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垃圾运输服务范围：校园内垃圾清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垃圾运输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2. 双方若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服务要求：乙方每天运输时间 每天清运一次 。
2. 乙方运输垃圾应达到规范的服务质量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采用整月结算，（240升吊挂桶，150元/1桶/1月）共计：6个月。

每月运输费用为人民币（小写）¥：4500.00 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每年费用（小写）：/ （大写）：

2. 费用的支付：乙方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银行账户/转账___。甲方支付费用完，乙方应在 1 周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收据证明。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兰考县宋先生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060101010142100436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指定运输垃圾存放点，并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的配合。

2. 对乙方运输服务中的服务盲点和质量缺陷等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3.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如突击清运、特殊清运、垃圾量增加等特殊情况时，甲方可以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处理，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清运。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收运约定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运输，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垃圾运输，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垃圾清运车的检查。

2. 如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维修。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控制噪音，遵守交通规则，车辆减速缓慢行驶，安全驾驶，严禁噪音扰民，鸣笛及阻碍正常交通。

4. 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应防止遗洒、保持路面清洁；清运完后应负责把甲方垃圾堆放处周围的卫生打扫干净，不允许有未清扫情况发生。

5.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乙方配合运输，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不可无故推辞不来。

7. 乙方只负责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园林等其他垃圾不予负责清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改补充，双方未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1）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本合同。

（2）需要增加服务项目。

（3）需要增加服务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确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

第十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不可执行或无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应本着合同目的和意图，协商一致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一高附中院内